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5,523,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上述股份系云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并于2021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云投集团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22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云投集团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云投集团	5%以下股东	105,523,845	3.80%	IPO前取得:105,523,8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云投集团	68,400,901	2.46%	2021/4/21 ~ 2021/6/24	13.90-17.73	2021年3月25日
云投集团	31,219,959	1.12%	2021/7/29 ~ 2021/10/29	11.56-16.59	2021年7月24日
云投集团	22,223,716	0.8%	2021/12/13 ~ 2022/1/10	13.07-14.70	2021年11月2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云投集团	不超过:22,224,000股	不超过: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224,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224,000股	2022/1/21 ~ 2022/2/2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注: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2月20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云投集团曾向公司出具持股期限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并载于公司A股IPO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减持计划相关的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2、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云投集团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3、如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云投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云投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2022-00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678,6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7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总经理高健先生(代理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代理董事会秘书高健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陈磊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750,951	99.0598	927,718	0.94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150,951	97.4979	927,718	2.502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表决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杰、霍文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0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2月11日至2022年1月17日,公司共收到政府支持资金、培训补贴、项目经费等共13笔政府补助,共计33,078,438.19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入账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贴依据	备注
1	政府支持资金	尚未入账,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周五)收到支票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培训补贴	2021-12-17	744,000	/	
3	项目经费	2021-12-11	700,000	/	
4	单笔50万元以下补贴(共计10笔)	/	1,634,438.19	/	
合计			33,078,438.19		

注1:由于约70个核算主体对应各类银行,各银行回单与入账时间有少许差异。

注2:相关项目未披露补贴依据的原因为相关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所有政府补助事项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备查文件

(一)银行回单

(二)补贴依据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慧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忠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6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21年10月8日,黄慧丽女士、王忠军先生披露减持计划,拟于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分别不超过367,062股、40,000股。

● 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及实施结果情况:2022年1月17日,公司分别收到黄慧丽女士、王忠军先生《关于减持进展情况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止,黄慧丽女士、王忠军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变动,黄慧丽女士、王忠军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慧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9,000	0.55%	IPO前取得:87,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2,000股
王忠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65%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上表中:1、黄慧丽女士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中:因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432,000股,因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取得320,000股;

2、王忠军先生其他方式取得股份均为因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董事、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慧丽	0	0%	2021/10/29 ~ 2022/4/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67,062股	839,000	0.55%
王忠军	0	0%	2021/10/29 ~ 2022/4/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0,000股	100,000	0.06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止本公告日,黄慧丽女士、王忠军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截止本公告日,黄慧丽女士、王忠军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变动,黄慧丽女士、王忠军先生未实施减持,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荣通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截止到2022年1月14日,荣通国际有限公司累计减持股份2,9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现就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比例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谭臣道98号运盛大厦25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1月14日			
股票简称	兴业科技	股票代码	00267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939,100		1.007	
合 计	2,939,100		1.0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20,738,900	7.11	17,799,800	6.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38,900	7.11	17,799,800	6.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持股5%以上股东荣通国际有限公司,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918,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17,911,6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19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13,617,5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13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294,0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8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294,0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294,0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8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902,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4,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4%;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902,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4,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4%;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902,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4,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4%;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2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科技")的通知,华洋科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22年1月13日获得甘肃证监局受理,辅导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洋科技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用引线框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华洋科技6.06%股权。

华洋科技已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阶段,自辅导至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期间,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1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长江路88号梦天家居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037,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余静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黄少明先生、曹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夏群女士、独立董事张国林先生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余静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002,100	99.9789	35,000	0.02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002,100	99.9789	35,000	0.02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100	5.6603	35,000	94.3397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100	5.6603	35,000	94.33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志林、杨晓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筑股份")董事会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9号),现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22年1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与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英科技")签订《解除协议》,解除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48,851股,占公司股本6.91%,其中新筑投资持股占公司股本4.82%,聚英科技持股占公司股本2.09%。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聚英科技与新筑投资于2008年12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协议期限至任何一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转让完毕时止。

此外,公司于2021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显示,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计划于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2月2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383,37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00%)。2022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显示,新筑投资自2021年12月10日至12月31日减持公司股份7,541,600股,占公司股本0.9805%,并提前终止前述减持计划。

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一、说明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原因,是否违反双方签订一致行动关系时关于"协议期限至任何一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转让完毕时止"的约定,说明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

股东说明:

李学英女士于2011年3月担任聚英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01年6月担任新筑投资财务总监,2013年1月担任新筑投资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聚英科技与新筑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李学英女士已于2003年6月退休,后被返聘到新筑投资任职,因年事已高于2021年11月辞去在新筑投资的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结合新筑投资于2018年8月3日完成股份协议转让交割手续后,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原来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必要性不强,经双方友好协商,新筑投资与聚英科技于2022年1月7日就《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了《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生效后,双方于2008年12月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因此,双方不违反签订一致行动关系时关于"协议期限至任何一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转让完毕时止"的约定。

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前续存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已签署的《解除协议》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取得了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相关内容不违反双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

公司核查情况:

公司查阅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民法典》以及股东内部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并向股东沟通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和原因。

经核查,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不违反签订一致行动关系时关于"协议期限至任何一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转让完毕时止"的约定,双方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

二、说明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除过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外,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如是,说明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判断依据和相应证据。

股东说明:

结合对"问题一"的说明,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签署《解除协议》后至今,双方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公司核查情况:

公司查阅了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并向股东沟通了解《解除协议》签署后是否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签署《解除协议》后至今,公司未发现双方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的情形。

三、结合股东前期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说明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此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规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股东说明:

(一)股东前期减持情况

因企业财务安排,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计划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2月2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383,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新筑投资拟减持不超过15,383,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聚英科技不计划减持。

后因企业财务安排发生变化,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于2022年1月4日终止了本次减持计划,新筑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7,541,600股,减持比例0.98%,均未超过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2022年1月5日至今,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

2022年1月7日,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签署《解除协议》,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并及时履行了权益报告义务。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2022年1月10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企业财务安排决定是否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此外,在双方《解除协议》签署后的90个自然日内,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不减持公司股份(即:2022年4月7日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综上,结合前期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此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核查情况:

公司查阅了股东的前期减持和终止减持的相关情况、《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并向股东沟通了解未来3个月的具体减持计划。

经核查,结合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前期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此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

(一)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出具的《股东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16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203万元。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1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2022年1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于2022年1月17日收到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相关登记信息内容如下:

名称: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559503333

注册资本:人民币40,203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黄韬

营业期限:2010年5月27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香水、化妆品、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美容工具、服装鞋帽、玩具、针纺织品、母婴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鲜花、皮革制品、包装材料、钟表、眼镜及配件(除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照相器材、家具、家用电器、电脑及配件、汽摩配件、宠物用品、珠宝(毛钻、裸钻除外)的批发、食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和售后服务;网上销售;提供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化学品);国内货运代理;网上代理销售各类单用途预付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25弄89、90号6层618室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7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000.00万元到9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2,793.84万元到66,793.84,同比增加239.61%到254.88%。

● 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000.00万元到8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2,305.50万元到66,305.50,同比增加274.54%到292.1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腾光电"或"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000.00万元到9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2,793.84万元到66,793.84,同比增加239.61%到254.88%。

2、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000.00万元到8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2,305.50万元到66,305.50,同比增加274.54%到292.1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206.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694.5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5G、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快速发展对显示面板产生增量需求,后疫情时代常态化远程办公、线上教育进一步带动全球笔电平板类面板需求,新能源汽车快速兴起、汽车智能化加速发展为车载面板需求注入新的动力,显示面板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公司订单饱满。为进一步把握市场机遇,公司聚焦中小尺寸产品应用领域,积极布局,持续实行产品差异化、高值化市场竞争策略,推动核心技术产品创新升级,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高附加价值产品出货;面对市场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进一步优化运营管理机制,不断增强供应链韧性,保证产品稳定生产与供应,有效提升了盈利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003号
债券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奥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50元/股)的130%。后续可能会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奥瑞转债"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0号"文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08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8,68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37号"文同意,公司108,6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奥瑞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70元/股。

2020年6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70元/股调整为4.6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056号)。

2020年10月,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64元/股调整为4.5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091号)。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12月,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4.52元/股调整为4.5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107号)。

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54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临039号)。

二、"奥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奥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50元/股)的130%。在未来十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50元/股)的130%(含130%),将触发"奥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奥瑞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奥瑞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更,公司根据股本变更情况,结合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实际情况,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信息如下: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700738598678Q	人民币贰亿元	人民币贰亿贰仟壹佰陆拾叁万柒仟壹佰捌拾玖元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2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富通信息;证券代码:000836)股票于2022年1月13日、14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0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相关事项的通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时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6月9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5月25日,目前尚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1月22日至2022年3月23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